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20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47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0931，证券简称：仁会生物）自2020年10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摘牌”）。自公司摘牌之日至今，公司一直通过官方网站（<https://www.benemae.com/>）履行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应当本着股东能及时、便捷获得公司信息的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一种或者多种信息披露平台，如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共媒体或者公司网站，也可以选择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或者股东认可的其他方式。无论采取何种信息披露方式，均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继续使用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benemae.com/>）作为信息披露平台，并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相关的条款。

为提高工作效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相应修改《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